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文件

律发〔2015〕4号

全国律协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四部门联合召开了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为做好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的重大意义

这次会议是在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律师工作重要指示的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和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中央政法委全体委员、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和律师协会有关负责同志，律师代表和法学专家代表参加会议。会议规格之高、规模之大，前所未有，充分体现了中央对律师行业和律师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律师队伍的亲切关怀，这在我国律师事业发展史上还是第一次，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孟建柱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律师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充分肯定了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取得的成绩，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律师工作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刻、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进一步做好律师工作具有重要意义。郭声琨、周强、曹建明同志的重要讲话，强调了律师工作的重要作用，对依法保障律师

执业权利、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的关系等提出明确要求。吴爱英同志全面总结了近年来律师工作成绩，深入分析了律师工作面临的形势，对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律师工作决策部署和孟建柱书记等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会议统一了思想，明确了任务，凝聚了共识，坚定了信心，为律师工作创造了重要历史机遇，必将对推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律师工作改革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各地律师协会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会议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振奋精神、开拓进取，紧紧抓住机遇，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律师工作和律师协会工作，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深刻领会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的精神实质

各地律师协会要认真组织学习会议精神，特别是孟建柱书记等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全面把握讲话中体现的重要思想观点和工作要求。一要深刻认识到中央对律师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律师队伍的亲切关怀，把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视关心，转化为做好律师工作的强大动力，进一步增强使命意识、责任意识、担当精神，形成推进律师工作改革发展建设的强大动力。二要深刻认识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

中的重要作用，准确把握律师事业面临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进一步增强做好律师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三要深刻认识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新型关系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律师与司法人员的接触、交往行为准则，积极构建律师与司法人员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四要深刻认识推进律师事业发展必须坚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并重，积极推动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制度和措施，进一步增强依法管理、规范管理、科学管理和严格管理的意识，完善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律师管理工作水平。五要深刻认识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最根本的是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大力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业务素质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六要深刻认识发展律师事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研究把握律师工作规律，推动落实扶持保障政策措施，努力推进律师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切实把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令人鼓舞，催人奋进，学习好、宣传

好、贯彻好、落实好会议精神和孟建柱书记等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事关律师工作全局，事关律师事业的长远发展。各地律师协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会议精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会议精神在行业自律管理工作中落地生根，取得实效，推动律师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开拓新局面。

（一）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各地律师协会要及时召开党委（党组）会议、会长会议、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专题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全面准确理解会议精神。要在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统一部署下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律师行业管理人员和广大律师以及从业人员，认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确保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个律师事务所和每个律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求和工作部署上来。

（二）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各地律师协会要按照会议精神和司法部的总体要求，立足自身职责，结合当地实际，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逐一细化工作任务，逐项抓好落实。要组织统筹协会领导成员、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秘书处分工负责，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每项任务

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要认真履行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职责，着眼大局、敢于担当、有力作为，同时注重发挥广大律师的作用，引导律师深入参与到协会各项工作中来，共同做好自律管理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和解决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指导，跟踪问效。

（三）加强对会议精神的宣传。要制定宣传方案，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站、微博、微信等传统和新兴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会议精神，宣传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规范执业行为、加强队伍建设、发挥律师作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律师工作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为推进律师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中国律师》杂志、中国律师网和各省律师协会会刊、网站要开辟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宣传专栏、编发专刊，系统全面地报道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学习宣传会议精神情况，扩大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在全社会的影响力。要加强与媒体的联络，选好报道角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持续推动会议精神宣传。各地参会的会长和律师代表要积极发声、主动发声，广泛传播会议精神，最大限度地为律师工作增添正能量。

（四）积极主动沟通协调。各地律师协会要按照会议的要求和部署，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会议情况通报制度、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律师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主动做好汇报、沟通和协调，取得有关部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工作，推动健全完善律师管理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为创造良好的律师执业环境作出贡献。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全国律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5年8月28日

报：赵大程副部长

送：部办公厅、政治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驻部纪检组监察局

发：协会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室社。

全国律协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印发